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募集配 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不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中国电科五十所、宁波海运、华资资产、深圳安诚信、郑州祥和、上海技经和自然人股东居林弟合计所持上海协同的 98.3777%股权，并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概况为公司拟通过：（1）向中华通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2）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远东通信的 100%股权；（3）向中华通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华通天畅的 100%股权；（4）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石家庄发展投资和电科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电科导航的 100%股权；（5）向桂林大为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东盟导航的 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为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将审议《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2、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关于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和要求。

3、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之目的，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有关解除协议、

补充协议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已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期，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包括中网华通、远东通信、华通天畅、电科导航、东盟导航，下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出具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调整后的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调整后的本次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7、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的审查，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汝林

陈学道

高圣平

卢锐

2017 年 4 月 21 日